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研究室

残疾人政策 法规选编

华夏出版社

残疾人政策、法规选编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研究室编

华夏出版社

1990年·北京

残疾人政策、法规选编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研究室编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5印张 90千字

1993年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册

ISBN7—80053—232—I/D·034

定价：1.25元

说 明

近几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为发展残疾人事业，制定了一些政策、规定。各地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残疾人劳动就业、生活、教育和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等方面也制定了一些政策和行政法规。这些政策、规定和行政法规，对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残疾人事业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同时，我们也摘译了国外一些有关残疾人法规的资料。现将其中一部分选编成册，供各地残疾人工作者和热心于这项事业的人士学习，并积极向社会宣传，以便更好地推动残疾人事业。

除摘译者外，文字没有变动。

我们将陆续选编这方面的文件、资料，供大家学习、参考。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研究室

目 录

国务院及其部委有关残疾人的政策规定

- ①国家计委、民政部《关于切实安排好民政部门社会福利生产单位产供销计划的通知》民发〔1979〕45号 (3)
- ②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80)财税字26号、(80)民城字29号 (5)
- ③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90号 (7)
- 附：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 (8)
- ④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给予优惠利率的批复》(83)银复字第20号 (11)
- ⑤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待业的盲聋哑残青年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民〔1983〕城120号 (12)
- ⑥财政部《关于专款安排盲聋哑残人员就业的福利生产单位自筹生产性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的通知》(84)财税字第213号 (14)

- ⑦民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民〔1984〕城44号(15)
- 附：财政部《关于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的通知》(84)财税字第306号(16)
- ⑧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关于发给聋哑人手语教师和翻译干部15%特教津贴的联合通知》民〔1984〕协47号(18)
- ⑨民政部《关于严格审批乡、镇企业转为社会福利工厂的通知》民〔1984〕办49号(19)
- ⑩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残疾人员个体开业给予免征营业税照顾的通知》(84)财税一字第286号(20)
- ⑪海关总署《关于残疾人组织和个人所需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予以税收优惠的通知》(85)署税字第46号(21)
- ⑫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85)教学字004号(23)
- ⑬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社会福利生产改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民〔1985〕城62号(24)
- 附：全国社会福利生产改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纪要(25)
- ⑭财政部、海关总署《改进出口产品退、免产品税或增值税办法的通知》(85)财税字第370号(32)
- ⑮民政部优质产品评比暂行办法 民〔1985〕城53号(36)

⑩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进一步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通知》民〔1986〕城2号……………(40)

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政部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联营办企业税收问题的批复》(87)财税集字第001号……………(43)

⑫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6号……………(45)

附：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47)

各地有关残疾人的政策、行政法规

①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公共场所设置残疾人设施的通知》……………(53)

②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安置“四残”人员就业的报告》的通知……………(55)

附：山西省大同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四残”人员就业工作的报告……………(56)

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生活和学习的规定》……………(59)

④北京市民政局《关于为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对社会生活环境进行改造试点的报告》……………(62)

附：国际最低无障碍标准……………(64)

《残疾人、老人安全设计》

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

人、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办法(试行).....(65)

⑥四川省成都市税务局重视生产自救单位的减免税工作.....(68)

⑦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计委、河北省劳动人事厅、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省物资局、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轻工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社会福利生产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70)

附：河北省城镇社会福利生产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71)

⑧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盲聋哑残人员安排就业办法的修订通知》.....(76)

附：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盲聋哑残人员的安排就业办法.....(77)

⑨贵州省贵阳市民政局、贵州省贵阳市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给予优惠减免税额的联合通知》.....(79)

⑩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关于残疾人福利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81)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关于残疾人福利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82)

⑪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盲、聋、哑、残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84)

附：河南省焦作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盲、聋、哑、残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85)

- ⑫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社会福利基金会《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的几点意见》的通知(87)
- 附：广东省深圳市社会福利基金会《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的几点意见》.....(88)
- ⑬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生活和学习的规定》.....(90)
- ⑭辽宁省沈阳市房地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动迁户增加面积收费问题的规定》的通知(93)
- 附：辽宁省沈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动迁户增加面积收费问题的规定》.....(94)
- ⑮广东省清远县通过立法加强五保供养工作(96)
- 附：广东省清远县农村五保户供养暂行办法(97)
- ⑯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设置残疾人设施的通知》.....(104)
- ⑰河北省阜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为残疾人提供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105)
- ⑱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生活、教育的暂行规定》.....(107)
- ⑲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残疾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110)
- 附：山西省大同市民政局《关于残疾人工作情况的报告》.....(111)
- ⑳上海市沪东造船厂贯彻《上海市优待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和革命残废军人办法》的实施细则(116)

国外有关残疾人的法规摘译

- ①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宣言》(节录)(121)
- ②日本《残疾人对策基本法》(节录)(123)
- ③美国《关于修正和补充有关处于发展阶段的
残疾人规划的一项法案》(节录)(127)
- ④苏联《关于进一步改善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
人劳动措施的补充优待办法》(节录)(130)
- ⑤英国《一九六九年慢性病患者和残疾人法案》
(节录)..... (131)

国务院及其部委有关残疾人 的政策、规定



① 国家计委 民政部文件

民发〔1979〕45号

关于切实安排好民政部门社会福利 生产单位产供销计划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民政局：

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单位安置城镇的盲聋哑残人员就业，对调动这部份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积累起着积极的作用。

关于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的产供销问题，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国家计委与原内务部曾联合发过通知，要求纳入地方计划。当时，各地计划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解决了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在产供销方面存在的很多问题，使这些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安置盲聋哑残人员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但是，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有相当多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的产供销仍然没有很好地纳入地方计划，造成了一些单位经常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同时，不少单位设备陈旧，长期得不到更新，影响产品质量。为此，特参照过去规定作如下通知：

一、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的产供销要纳入地方计划。各地计划部门、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工业部门，从当地的具体情况出

发，对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的产供销逐步实行归口管理，将这些单位的生产计划纳入各专业主管部门的计划，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以及产品销售等，由当地专业主管局(或公司)统筹安排解决，使生产计划和供销计划切实安排落实。

二、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各地计划部门和有关工业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安排好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的生产，认真贯彻“八字”方针。产供销有困难的，要安排好改产；确定生产方向时，要尽量适应盲人、聋哑人和残缺者的生理技能特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工艺简单、适合这些人操作、易于达到质量要求的一些产品，安排给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给予照顾。

三、各地民政部门，今后要在各专业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加强对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的领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做到优质、高产、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国家计委 民政部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八日

② 财政部 民政部文件

(80)财税字26号

(80)民城字29号

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 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局、民政局：

各地民政部门举办的生产单位，主要是安置部分盲、聋、哑和肢体残缺人员就业的福利性质的生产单位。对这些单位的利润收入交纳所得税的问题，一九七八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之后，我们两部就着手研究并做了一些调查。根据这类企业当前的实际情况，经两部商量，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暂按以下规定减免所得税：

一、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减免税照顾：

1. 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免交所得税；

2. 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未达百分之三十五的，减半交纳所得税。

二、民政部门新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可以从投产的月份起，免交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按第一条的规定办理。

三、民政部门举办的为肢体残缺人员生产假肢、假眼、残

人车、钢背心等产品的工厂，仍按财政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75)财税字第51号通知执行。

以上规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以前规定与此有抵触的，均以此规定为准，请研究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③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1〕90号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 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举办社会福利工厂，使盲聋哑残人员各安其所，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社会福利工厂为数不多，而具有特殊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作与支持。各地在经济调整期间，望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切实解决社会福利生产中的问题，使之经过调整与整顿，获得巩固、提高和发展。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